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与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签署〈互销所经营商品物资业务及提供物流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充分利用本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)的物流业务网络优势，“做强做大”公司业务具有重要意义，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，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朱 军 陈建宏 王 璐

中储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4 年 9 月 25 日